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9〕6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18-2019年度

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的通知

长沙市财政局，省供销社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182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2018-2019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预拨至你市（单位），此款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59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承储企业、补贴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完成审核后，于2020年年初再行清算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如数转拨给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企业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同时请加强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。此前下发的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18-2019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建二指〔2019〕38号）作废。

附件：2018-2019年度中央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

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 2019年5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 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